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四十六法律硕士 PDF  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6183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18369.htm) 案例分析题 甲为了骗取保险金，花1万元买来一辆二手名牌轿车，通过在某国有保险公司担任业务员的好友乙经办，向该保险公司谎报轿车价值为20万元，投保车辆盗抢、毁损险。之后，甲找中学生丙(男，15岁)，给丙5千元报酬，请丙将停在甲自家平房前的轿车烧毁。丙问为什么，甲说那是邻居的车，要烧掉报复邻居。丙说没问题，十天以内解决。丙拿钱带上同学丁(男，15岁)一起吃喝、上网吧。丁问丙哪来许多钱，丙告以实情，并请丁帮忙，丁答应，并搞来一大瓶汽油放在丙家，准备点火用。此间，甲担心轿车离自己家太近，烧车会烧到自家和邻居的房屋，就打电话告诉丙放弃烧车，并让丙将5千元钱退回。丙已将钱花去大半，无法偿还，听后十分着急，一边答应停止行动，过几天退钱，一边通知丁就在当晚行动。丁答应，约定当晚在烧车地点汇合。晚上，丙带上汽油瓶到烧车地点，丁因害怕未去。丙久等丁未果，遂决定单独行动。丙将汽油泼到车上，点火烧车，然后躲在一边察看动静。丙见火越烧超大，十分害怕，急忙打电话报火警，并急叫附近四邻灭火。由于丙报警、喊人救火及时，仅烧毁轿车、烤糊了邻近该轿车的几间房屋的门窗和屋格，未造成其他后果。事后，甲向保险公司索赔，保险公司派乙核定险损事故。乙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恶意制造了这起保险事故，但考虑是朋友关系，还是给其出具了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致使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甲20万元保险金。案发后，乙在审讯期间主动交待：在

三个月前曾利用职务上便利虚构一起车险事故，从本公司骗领到5万元赔款，据为已有。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，请回答以下问题：(1)甲、乙、丙各构成何罪或何罪的共犯(只需指明甲、乙、丙分别就哪一事实成立何罪或何罪之共犯，不必说明理由)。(2)丁的行为是何种犯罪形态(既遂、未遂、预备、中止)?并简要说明理由。(3)根据本案给出的事实，指出哪些被告人具有何种法定量刑情节。【答案】(1) 甲：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，构成保险诈骗罪；唆使丙放火烧车，构成放火罪共犯； 乙：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而为其办理保险、出具虚假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构成保险诈骗罪共犯；虚假理赔5万元据为已有，构成贪污罪； 丙：放火烧车的行为，构成放火罪共犯。(2)丁构成放火罪既遂，因为实行犯丙放火已造成具体危险，构成放火罪危险犯既遂。丁虽然未直接参与犯罪实行，但未能有效撤回已提供的帮助，不能单独成立中止，所以随丙放火罪既遂而既遂。(3) 丙、丁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 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是放火罪的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 乙主动交待不同种罪行(贪污)，成立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【注意】这道案例分析题具有相当的综合性，难度较大，但只要考生认真审题，理清思路，按照题目的要求一一作答，还是可以获得较高分的。另外，考生须注意的是，本题中出现了共同犯罪停止形态的相关问题，共同犯罪停止形态是2006年考试大纲新增加的考点，对此，考生应予注意。更多优质资料尽在百考试题论坛 百考试题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